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9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

被告 新銳動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莊評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參萬肆仟肆佰柒拾伍元，及附表編號1至14所示餘欠金額按各編號利息起迄日及計算標準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新銳動能有限公司（下稱新銳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6日邀同被告莊評州為連帶保證人，保證新銳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為限額，與新銳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新銳公司自112年6月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共14筆（下合稱系爭借款），約定還本付息方式分別如附件「計算方式」、「每月應清償日期」及「備註」欄所示，並均約定新銳公司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

01 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02 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
03 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4 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
05 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如有任何
06 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原告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收
07 回部分借款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08 期。新銳公司自113年8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
09 息，原告已催告被告於5日內清理否則全部借款即視為到
10 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部
11 到期。系爭借款尚有如附表所示餘欠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
12 未清償。被告莊評州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13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4 原告12,434,475元及附表所示餘欠金額之利息、違約金等
15 語。

16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9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0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1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2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3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4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5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6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27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8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9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30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31 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

0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02 （含借款申請書）、存款利率、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03 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整批自動扣帳不
04 成功通知清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05 件回執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亦未
07 提出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
0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張韶恬